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1)位於中國山東省200兆瓦共享儲能項目及 (2)位於中國廣西省100兆瓦共享儲能項目的 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

該等EPC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京能榮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中國電建核電(作為承包方)訂立山東EPC合約。根據山東EPC合約，中國電建核電將向京能榮成提供EPC服務，以建設山東EPC項目。山東EPC合約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819百萬元(含稅)。

同日，百色京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訂立廣西EPC合約。根據廣西EPC合約，聯合體單位將向百色京耀提供EPC服務，以建設廣西EPC項目。廣西EPC合約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353百萬元(含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山東EPC合約及廣西EPC合約各自的最大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山東EPC合約及廣西EPC合約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京能榮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中國電建核電（作為承包方）訂立山東EPC合約。根據山東EPC合約，中國電建核電將向京能榮成提供EPC服務，以建設山東EPC項目。山東EPC合約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819百萬元（含稅）。

同日，百色京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訂立廣西EPC合約。根據廣西EPC合約，聯合體單位將向百色京耀提供EPC服務，以建設廣西EPC項目。廣西EPC合約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353百萬元（含稅）。

山東EPC合約

山東EPC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京能榮成（作為發包方）

(ii) 中國電建核電（作為承包方）

標的事項： 中國電建核電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京能榮成提供EPC服務，以建設山東EPC項目。EPC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設計、設備材料採購、建築和安裝、檢測及驗收工作。中國電建核電將負責建設山東EPC項目產生之所有相關開支。

中國電建核電將根據山東EPC合約設計、施工及完成山東EPC項目的建設工作，並修復根據山東EPC合約進行的山東EPC項目於兩年質保期內的任何故障或缺陷。

建設期：山東EPC項目將於獲得京能榮成書面通知後開工，且預計將於有關通知日期後180日內全容量併網發電。

合約價格及支付方式：山東EPC合約的代價約為人民幣819百萬元(含稅)（「山東EPC合約價格」），包括設計及技術服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備材料款和其他費用，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山東EPC合約價格的30%作為預付款，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中國電建核電，包括(i)山東EPC合約生效；(ii)收取履約保函(相當於山東EPC合約價格的10%)以及預付款保函(相當於山東EPC合約價格的20%)，且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及(iii)收取中國電建核電開具予京能榮成的預付款之收據。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京能榮成將向中國電建核電支付相關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計及技術服務款和其他費用。除上述者外，待達成山東EPC合約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已竣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後，京能榮成將支付最多95%的設計及技術服務款和其他費用、97%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以及95%的設備材料款。

(iii) 質量保證金

根據山東EPC合約，山東EPC合約項下5%的設計及技術服務款和其他費用、3%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以及5%的設備材料款將由京能榮成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於兩年質保期（為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及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中國電建核電：

- (1) 於質保期內，所有工程缺陷已獲修復，且京能榮成已出具質保證書；及
- (2) 已滿足山東EPC合約所載之所有協定技術標準。倘存在質量問題，中國電建核電已根據山東EPC合約完成質量維修。

共管賬戶：

中國電建核電須設立一個用於接收山東EPC合約項下付款的共管賬戶（「**山東共管賬戶**」），其由京能榮成和中國電建核電共同管理，並受限於山東EPC合約所規定的條款。在項目過程中，京能榮成支付的每筆付款的70%須存入山東共管賬戶（資金用途須由京能榮成批准，並僅用於山東EPC項目），餘下30%須支付予中國電建核電，由中國電建核電合理支配，但仍須僅專門用於山東EPC項目。

履約擔保： 根據山東EPC合約，於山東EPC合約生效後30日內，中國電建核電將提供由雙方協定的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山東EPC合約價格10%之履約保函，以擔保中國電建核電妥善履行其於山東EPC合約項下之責任。

履約保函將於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及山東EPC項目驗收合格後解除。

預付款擔保： 根據山東EPC合約，作為支付預付款的先決條件，中國電建核電將提供由雙方協定的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山東EPC合約價格20%之預付款保函，以擔保預付款將根據山東EPC合約條款使用。

根據山東EPC合約條款，若預付款在工程進程中悉數動用，則預付款保函將立即解除。

廣西EPC合約

廣西EPC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百色京耀(作為發包方)
- (ii) 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

標的事項： 聯合體單位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百色京耀提供EPC服務，以建設廣西EPC項目。EPC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設計、設備材料採購、建築和安裝、檢測及驗收工作。聯合體單位將負責建設廣西EPC項目產生之所有相關開支。

聯合體單位將根據廣西EPC合約設計、施工及完成廣西EPC項目的建設工作，並修復根據廣西EPC合約進行的廣西EPC項目於一年質保期內的任何故障或缺陷。

建設期： 廣西EPC項目將於獲得百色京耀書面通知後開工，且預計將於有關通知日期後120日內全容量併網發電。

合約價格及支付方式： 廣西EPC合約的代價約為人民幣353百萬元(含稅)（「**廣西EPC合約價格**」），包括設計及技術服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備材料款和其他費用，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廣西EPC合約價格的20%作為預付款，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聯合體單位，包括(i)廣西EPC合約生效；(ii)收取履約保函(相當於廣西EPC合約價格的10%)以及預付款保函(相當於廣西EPC合約價格的10%)，且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iii)收取聯合體單位開具予百色京耀的預付款之收據；及(iv)聯合體單位各成員出具相關保函，且百色京耀根據該保函支付予聯合體單位各成員。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百色京耀將向聯合體單位支付相關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計及技術服務款和其他費用。除上述者外，待達成廣西EPC合約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已竣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後，百色京耀將支付最多95%的設計及技術服務款和其他費用、97%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以及95%的設備材料款。

(iii) 質量保證金

根據廣西EPC合約，廣西EPC合約項下5%的設計及技術服務款和其他費用、3%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以及5%的設備材料款將由百色京耀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於一年質保期(為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計一年)屆滿及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聯合體單位：

- (1) 於質保期內，所有工程缺陷已獲修復，且百色京耀已出具質保證書；
- (2) 已滿足廣西EPC合約所載之所有協定技術標準。倘存在質量問題，聯合體單位已根據廣西EPC合約完成質量維修；

(3) 於廣西EPC合約項下質保期屆滿前，任何設備質保期超過一年者，聯合體單位無條件向百色京耀轉讓該等設備的有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的權利；及

(4) 聯合體單位已提供等值金額的收據。

共管賬戶：

聯合體單位須設立一個用於接收廣西EPC合約項下付款的共管賬戶（「**廣西共管賬戶**」），其由百色京耀和聯合體單位共同管理，並受限於廣西EPC合約所規定的條款。在項目過程中，百色京耀支付的每筆付款的70%須存入廣西共管賬戶（資金用途須由百色京耀批准，並僅用於廣西EPC項目），餘下30%須支付予聯合體單位，由聯合體單位合理支配，但仍須僅專門用於廣西EPC項目。

履約擔保：

根據廣西EPC合約，於廣西EPC合約生效後30日內，聯合體單位將提供由雙方協定的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廣西EPC合約價格10%之履約保函，以擔保聯合體單位妥善履行其於廣西EPC合約項下之責任。

履約保函將於廣西EPC項目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解除。

預付款擔保：

根據廣西EPC合約，作為支付預付款的先決條件，聯合體單位將提供由雙方協定的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廣西EPC合約價格10%之預付款保函，以擔保預付款將根據廣西EPC合約條款使用。

根據廣西EPC合約條款，若預付款在工程進程中悉數動用，則預付款保函將立即解除。

釐定該等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基準

該等EPC合約項下之合約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承包方及釐定相關合約價格時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承包方候選人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iii)承包方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iv)該等EPC項目的預期發電容量(以兆瓦計量)；及(v)提供類似EPC服務的現行市價。

訂立該等EPC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中國新型儲能行業的發展及預計投資回報，本公司對有關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

據董事所深知，該等承包方均為發展成熟的公司，在中國新能源項目建設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該等EPC合約將使本公司能通過建設新能源項目，進一步擴展其於新型儲能行業的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董事已審閱該等EPC合約並認為該等EPC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有關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山東EPC合約及廣西EPC合約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山東EPC合約及廣西EPC合約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能榮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的開發及營運。

百色京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的開發及營運。

中國電建核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力建設以及電力工程及設計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盡悉，中國電建核電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69)。

廣西泰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力系統及電力建設項目的設計及諮詢。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盡悉，廣西泰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68)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

山西省安裝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其他工程及非工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盡悉，山西省安裝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承包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百色京耀」	指	廣西百色京耀綜合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聯合體單位」	指	廣西泰能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作為聯合體牽頭人) 和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作為聯合體成員) 組成的聯合體單位
「該等承包方」	指	中國電建核電及聯合體單位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該等EPC合約」	指	廣西EPC合約及山東EPC合約之統稱
「該等EPC項目」	指	廣西EPC項目及山東EPC項目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EPC合約」	指	百色京耀與聯合體單位就建設廣西EPC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EPC合約
「廣西EPC項目」	指	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百色市的共享儲能項目，計劃建設容量為100兆瓦
「廣西泰能」	指	廣西泰能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能榮成」	指	京能(榮成)綜合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電建核電」	指	中國電建集團核電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EPC合約」	指	京能榮成與中國電建核電就建設山東EPC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EPC合約
「山東EPC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的共享儲能項目，計劃建設容量為200兆瓦
「山西省安裝」	指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